

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文件

临翔财预发〔2021〕17号

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部门 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及其部门所属单位：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对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规定及《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转发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文件的通知》临（翔财预发〔2021〕15号）有关要求，现就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强化公开组织保障

预算公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部署的重要举措，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

制度改革的意见》对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提出明确要求，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预算透明度的重要举措。各部门所属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认真做好2021年预算公开工作。

二、预算公开主体和方式

（一）公开主体。各部门所属单位是预算信息公开的主体，按照“谁编制、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要对所公开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责对公开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及时向区财政局报备本单位预算公开情况。

（二）公开方式及时间。各部门所属单位需在临沧市临翔区政府公众信息网平台上进行集中公开。请各单位务必于2021年8月28日前，将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审核予以公开的《预算编制说明》《预算公开表》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区财政局预算股，由区财政局统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三、公开范围

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要主动向社会公开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公开情况全面、真实、完整。涉密单位或存在涉密信息的要在公开要求时限内，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家保密局关于财政预决算公开保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监〔2017〕87号）要求进行涉密认定，并将认定结果送区财政局备案，依法

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

四、预算公开的具体内容

区财政局按照预算公开要求统一制定了公开模板，内容分为两部分：预算编制说明和预算公开表。

（一）预算编制说明。由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按（附件1）模块进行编制完成，内容包括：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预算单位基本情况、预算单位收入情况、预算单位支出情况、县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其他公开信息（详见附件1）。

（二）预算公开表。由财政部门统一从预算管理系统中导出，内容分别为：财务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表、部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级下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县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县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新增资产配置表，单位不涉及内容的空表不得删除（详见附件2）。

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不得随意更改、变动公开模版结构，不

得随意调整、删减公开模版内容，公开模板中已有罗列但无数据、无需要解释说明的事项也要公开，公开时保持“空表”的状态或填列“无”。

五、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部门所属单位作为预算公开的主体，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依法公开、真实易懂、注重时效的原则，全面准确做好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对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不依法履行公开义务、不按规定公开预算的，追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严谨全面，准确公开。各部门所属单位要严格按照公开模板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准确、细化公开本单位预算，已经公开的事项除特殊要求外，不得随意删除、修改已公开的信息，公开内容要“永久保留”。要指定专人收集汇总并妥善保管存档资料，存档材料包括公开的预算信息资料、保密审查资料、公开后收集的社会舆情、监督部门或社会公众反映的预算公开意见建议及相关解释说明资料等。

（三）狠抓细节，严防遗缺。各部门所属单位要规范做好预算公开工作，参考公开样表和编制说明，制定本单位预决算公开具体工作方案，加强与部门和上级单位的沟通，做好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做好涉密事项管理工作，制定舆情应对实施方案，主动跟踪、回应社会关切。

各单位务必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公开工作，公开内容可先发至 QQ 群：临翔区部门预算交流群（680869631），由区财政局进行审核。如有不清楚的地方，请及时与区财政局预算股联系，联系人：郑富英、施意娴，联系电话：2162745。

附件： 1. 预算编制说明
2. 预算公开表



